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敏

本人陈敏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忠实、勤勉、尽责之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敏：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E 中心副主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26 日起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独立性自查。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兼任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履职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具备规定的独立性，不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会，对3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3	3	0	0	0	0
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1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2025年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1	0	0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内，召集和主持会议3次，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选举出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在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内控检查结果、自我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持续督导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交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充分了解其关注重点，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充分掌握情况，

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公司联合开展的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对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的理解，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

（六）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年审审计机构，结合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时提出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本人在2025年5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间现场履职共计8天。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服务保障，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答复问询、提供所需资料，本人履职未受任何干扰，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出现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

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无应单独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与监督，认为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5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会议选举皮钊、彭顺勇、彭章硕、胡连宇、陈薇、邢康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蔓球、黎志刚、李琴琴及本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棒为职工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5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聘任彭顺勇为总经理，彭章硕、胡连宇、杨刚、袁征、范平为副总经理，张健为董事会秘书，彭莎为财务总监，张登峰为工程总监，邓达为运营总监。

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薪酬考核、发放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就相关事项开展充分沟通，以促进公司的发展与规范运作。本人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忠实且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财务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敏

2026 年 4 月 2 日